

会昌县财政局文件

会财购诉字（2023）1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泉州市悦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投诉人：泉州市悦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伟伟

电话：19189282141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海尾村九五北路214号三楼

被投诉人1：会昌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797-5636472

地址：会昌县红旗大道 316 号

被投诉人 2：会昌县众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颖凤

联系电话：0797-5673733

地址：会昌县九洲大道财富广场 6 栋三楼

一、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 2 受被投诉人 1 的委托，就“第三幼儿园电教设备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发布项目采购公告，并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就采购文件向被投诉人 2 提出质疑，被投诉人 2 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收到质疑函，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投诉人对被投诉人 2 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1. 询价通知书采购项目需求：要求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在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是通过以特定行政区域

作为加分条件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2. 询价通知书采购项目需求技术规格及要求枪型摄像机: 第 10-15 项, 64 路录像主机: 第 23-26 项以上各项响应文件需提供由 CMA 认可的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或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的扫描件。

代理机构的答复避重就轻; 我司对此答复不予认可! 提供由 CMA 认可的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或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及《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第 48 项。

请求: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调查核实, 及时制止采购人的违法行为, 并要求其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被投诉人 1 称、被投诉人 2 称:

(一) 响应供应商可以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事处、售后网点、维修网点均可实现, 本项目不属于通过以特定行政区

域作为加分条件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二）现在的市场产品很多以次充好，设备能否达到采购人要求，通常都是以制造商出具有效的技术参数及 CMA 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来佐证，CMA 是国家质检总局唯一认可的检测机构标志。本项目已开标，并已发布成交公告。经询价小组评定：有不少于三家响应供应商满足该项目要求，价格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且本项目并未指定哪个制造商、指定品牌，满足要求的均可参加。本项目不存在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及限制或排斥了潜在投标人，妨碍了公平竞争之说。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本机关结合本案事实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投诉人的投诉内容认定如下：

未发现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询价通知书中提出了售后服务要求及对响应产品应提交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符合采购文件的编制和需求设置，检测报告是证明产品质量和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的佐证材料，不存在设置指向性、排他性因素。

四、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人提起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依法驳回其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会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会昌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会昌众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会昌县财政局秘书股

2023年9月22日印发
